

## 拉萨市市本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

项目	实施标准	服务时间及地点	主（承办）单位
设施开放	<p>1.市群艺馆、西藏牦牛博物馆、朗孜厦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常年对外免费开放，基本服务项目健全。开放时间、开放项目、免费服务内容向社会公示。</p> <p>2.中小学课外活动基地、市城市规划展览馆、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设施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。</p> <p>3.公园、绿地等公共场所内全民健身器材全年免费供公众使用，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。公共体育场（馆）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每周对外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。</p> <p>4.市级公共文化设施每周开放各不少于49小时；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每周开放不少于42小时；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周开放各不少于35小时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，实行错时开放，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1/3。</p> <p>5.县级公共体育场（馆）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，免费向公众开放，且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4小时。</p>	全年、全市范围	市文化局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各县（区） 功能园区
收听广播	<p>6.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。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。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3套广播节目。地面无线数字广播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。有线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1套广播节目。</p>	全年、全市范围	市文化局 市广电局 各县（区） 功能园区 融媒体中心
观看电视	<p>7.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。无线模拟电视提供不少于3套电视节目，无线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。有线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60套基本电视节目。</p>	全年、全市范围	市文化局 市广电局 各县（区） 功能园区 融媒体中心
读书看报	<p>8.公共图书馆(室)、乡(镇、街道)综合文化站和村(社区)综合文化服务中心(含农家书屋、寺庙书屋)等配备图书、报刊和电子书刊,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。</p> <p>9.县(区)以上图书馆(含县综合文化中心)为视障人士配置有声读物,县级以下图书馆阅览室采取其它方式为视障人士提供阅读服务。</p> <p>10.市县(区)政府每年举办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1次,每次持续时间不少于2天。</p>	全年、全市范围	市文化局 市新闻出版局 各县(区) 功能园区
观赏电影	<p>11.为农牧区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,每村每月不少于2场,其中每年国产新片(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)比例不低于1/3。为中小学每学期提供3部爱国主义影片。</p>	全年、全市范围	市文化局 市广电局 各县(区) 功能园区

看戏看演出	<p>12.市歌舞团创作节目不少于20个，年下乡演出场次不少于80场，县（区）艺术团年创作节目不少于10个，年下乡演出场次不少于60场，行政村文艺演出队年创作（含改编）节目不少于5个，年演出场次不少于8场。</p> <p>13.开展基层文艺队伍区域（区内）联动活动，每2年举办县（区）艺术团文艺调演。</p> <p>14.定期举办“藏戏演出季”。</p>	全年、全市范围	市文化局 各县（区） 功能园区
文体活动	<p>15.市群艺馆年开展文化艺术普及和培训不少于50次，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各不少于12次，乡镇综合文化站各不少于10次。</p> <p>16.市群艺馆年组织群众文艺活动不少于12场，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各不少于12场，乡镇综合文化站各不少于10场。</p> <p>17.市群艺馆、西藏牦牛博物馆年举办临时展览各不少于5次，县（区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各不少于3次，乡镇综合文化站各不少于1次。</p> <p>18.城乡居民依托村（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文体广场、公园、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参加各类文体活动。</p> <p>19.面向特殊群体开展的针对性文化服务，市级公共文化场所年各不少于2次，县乡文化场所年各不少于1次。县级以上（含县）形成1项有固定名称、特色内容、成届制、有影响的品牌文化活动的。</p>	全年、全市范围	市文化局 市体育局 各县（区） 功能园区
数字服务	<p>20.市级公共文化机构建有面向群众的门户网站和移动服务平台，提供数字图书馆、数字博物馆、数字文化馆等服务、乡镇及以上（含乡镇级）公共文化机构设施内免费提供。</p> <p>21.各级图书馆和县（区）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。</p> <p>22.有线（数字）电视、直播卫星、通信网络、互联网络、手机电视等入户率不断提高。</p>	全年、全市范围	市文化局 各县（区） 功能园区
流动服务	<p>23.市级公共文化机构年下基层（乡村、社区）流动服务不少于25次，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各不少于30次，乡镇文化站各不少于10次。</p>	全年、全市范围	市文化局 各县（区） 功能园区